

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2 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人员类支出

（二）运转类支出

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收支总表
- (二) 收入总表
- (三) 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(七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(八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九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一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二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三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四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(十五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(十六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七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(二十)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（株发[2010]3 号）文件精神，于2010年12月正式单设（原与商务局合署办公），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。主要职责是为“三农”服务，搞活农村市场流通，促进全市农村经济发展，属市一级预算单位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25人，实有在职人数21人。本单位共有内设科室6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合作指导科、经贸发展科、资产管理科、科技信息科、监督审计科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是本部门机关（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）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2年度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市社机关预算。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供销社深化改革事业发展资金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2年年初预算数446.5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6.54万元；我社无政府性基金拨款、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和其他收入（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）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年年初预算数446.54万元，其中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69.7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.3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4.0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7.32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为446.5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9.9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运行经费5%，取消公务员医疗补助、医保铺底，在职十三个月工资津贴补贴部分，退休人员十三个月工资等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2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6.54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人员类支出

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11.74万元，其中包括基本工资95.66万元、津贴补贴61.49万元、奖金77.84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6.75万元等。

（二）运转类支出

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77.80万元，其中：商品和服务支出77.80万元。

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

供销社深化改革事业发展资金57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市供销社开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，推进全市供销系统发展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2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134.80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7.26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按照财政要求压减运行经费5%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2.6万元，包含机关食堂承包9.6万元，办公家具0.7万元，台式计算机1.1万元，打印设备0.4万元，体育器材0.8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我社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1560.2平

方米；车辆1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我社无一般执法执勤用车、货币化用车；我社无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。2022年我社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，未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46.54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389.54万元，项目支出57万元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26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10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0万元。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2022年度预算安排会议费2万元，主要是全系统50人的工作会议1万元和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会议1万元。

2022年度预算安排培训费1.5万元，主要是全系统30人供销财务统计培训会议1.5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我社2022年度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也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预算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

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

业单位)运行,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